

嘉南藥理大學汽、機車及腳踏車停車管理要點

民國 89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5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嘉南藥理大學（含附設機構，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校園安寧、交通安全、環境景觀及停車秩序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汽、機車及腳踏車停車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汽車停車規定：

- （一）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需辦理汽車停車證，始可停放，停車證置於擋風玻璃內側明顯處，依指定位置停放。
- （二）校外人士車輛進校前，需先在駐校警衛室完成登記，以身分證件更換車輛臨時停車證後，方得駛進校區，並需依警衛指示停放於適當地點。

三、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規定：

機車及腳踏車停車規定原則比照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，惟機車將停車證黏貼於機車後方車牌、腳踏車將停車證黏貼於車頭，以利識別。

四、停車證申請收費標準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（一）汽車：

1. 室內停車場：教職員工每學年 4,000 元整。
2. 室外停車場：教職員工每學年 2,000 元整；日間部學生每學年 1,500 元整；進修部學生每學年 1,000 元整。

（二）機車：

1. 有棚機車停車場：日間部學生每學年 600 元整；進修部學生每學年 400 元整。
2. 無棚機車停車場：每學年 200 元整。

（三）腳踏車：免費。

五、違規停車之處理：

（一）違規停車包括：

1. 未辦理停車證，在校園內停車。
2. 未依規定時間或地點停車。

- (二) 違規之汽、機車及腳踏車由本校取締人員照相舉證，並視當時實際情況，得以紀錄違規者基本資料與聯絡方式。並於違規通知單開立後二日內，將副本送至總務處憑辦。
- (三) 汽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整，機車及腳踏車違規者每次繳交違規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整。校外人士違規者應繳交違規處理費，或按違規情節函送歸仁分局交通隊舉發。
- (四) 違規車輛應於七日內至總務處繳清違規處理費，逾期或未繳納者，按下列方式處理：
1. 教師方面，列入年度教師評鑑評分項目。
 2. 職員工方面，逾期或未繳納情形，列入年度考績重要考評事項。
 3. 學生每逾期或未繳納一次，依本校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實施要點，核予記申誡一次。
- (五) 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汽、機車及腳踏車違規次數，當學期累積達三次者，通報警衛管制該等車輛不得進入校區停放，並收回停車證且不退費。
- (六) 本校得視違規停車之屢犯程度及地點等情節，針對嚴重違規之汽、機車及腳踏車，進行上鎖車輪或併同逕行移車之罰款處分。違規者須憑違規通知單，至總務處繳交違規處理費（汽車新臺幣 300 元整，機車及腳踏車新臺幣 100 元整，得先行以身分證件抵押），始辦理開鎖放行（當日 16：30 前請至總務處，以後請至指定之大門守衛室開鎖）。
- (七) 若違規停車遭上鎖車輪處分，仍強行駛離致使汽、機車及腳踏車損壞者，後果自行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八) 本校不定期針對長期違規停放且未辦理停車證之腳踏車，進行違規處理公告 15 日。逾公告期限 15 日後無人認領之腳踏車，經檢查堪用者，配合學務處年度拾獲遺失物義賣處理；經檢查不堪用與義賣未售出之腳踏車以報廢物方式處理。有關義賣或報廢物處理所得金額，均撥入圓夢助學金統籌運用。

六、汽、機車及腳踏車停車之管理：

本校僅提供汽、機車及腳踏車停車場地，汽、機車及腳踏車之遺失及損壞，概不負責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